



文件编号 DOCUMENT NO. MK-Notification-2020-21

密 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 Unclassified

关于规范代理人在 PNR 中录入旅客本人联系方式的业务通告

签发时间	2020 年 2 月 28 日		签发人	郭宏
通告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阅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落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传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馈		联系人	韩燕
发布范围	主送	各销售单位		
	抄送	市场营销部		
通告内容	<p>各销售单位：</p> <p>根据民航局要求，客票销售代理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在 PNR 中录入旅客本人的有效联系方式，以确保相关航班信息能及时、准确通知到旅客本人。</p> <p>即日起，请各销售单位务必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，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。同时对于已经出票的客票，也请核查，若未预留旅客本人联系方式的客票，请更正并重新录入。我司将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如发现代理人未按照要求录入旅客本人有效联系方式，将按照违约处理。</p> <p>特此通知</p>			
附件				
注意事项	本通告自下发之日（含）起执行，由市场营销部负责解释。			

